

第一百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八十九．繼續討論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一及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A/728, A/728/Corr.1, A/728/Corr.2 及 A/73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所提之決議草案(A/729)

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謂關於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威脅問題發言者頗多，且有不憚詞費，作冗長之陳述者。爲使基本事實不爲浮詞所掩起見，渠擬複述大會判斷此事所應根據之各要點。

第一，希臘乃一弱國，因參加反法西斯及納粹侵略之鬭爭大傷元氣，吾人應予同情。

第二，共黨份子現正企圖推翻希臘政府。

第三，此種企圖獲有希臘北部共黨所統治之國家之協助。

上述三項事實並無人力加否認。更有進者，此種事實適合共產黨之思想體系，正足以反映他地所發生之情形。

現須由大會決定者爲此種因遂行政治目的而在國際間使用武力之行爲，應如何加以制止，因此種行爲實構成破壞聯合國憲章之行爲也。

該項問題早在兩年以前即已由希臘依合法手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¹理事會在確定上述諸事實後，認爲憲章第七章所稱和平之威脅，確已發生，乃建議應請希臘北鄰諸國停止非法行動。但理事會按照此等方針所擬採之行動悉因蘇聯使用否決權而未得實施。²因此，該問題乃被提交大會，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以決議案一〇九(二)設置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負責就地研究具報。同時大會並促請希臘及其北鄰諸國共同合作，以期消弭和平之威脅。特別委員會經工作一年後報稱，大會所呼籲之合作，並不存在，希臘北部鄰國仍繼續支持共黨份子以圖推翻希臘政府，又各該鄰國對於聯合國努力消弭希臘領土完整所受威脅之工作，始終拒絕合作。

但特別委員會之工作，不應視爲完全失敗，因吾人咸信該委員會之駐在希北及因其駐在當地能發現事實之真相已足阻止北部諸國作更大量之非法援助。故揭發真相已有防止非法行爲之功效，而許多國家因獲得真相之報道，輿論方面已對希臘力表同情。

大會第一委員會業已討論特別委員會之報告，並提具三項決議草案以備本屆大會採納。

第一決議案建議再度促請希臘北部鄰國停止其對希臘反政府份子之非法援助，並建議特別委員會應繼續觀察情勢，並於適當時機努力充任當事國間之和解人。該案經以四十八票對六票通過。

第二決議案包括蘇聯決議草案中之三要段，經以四十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該案建議促請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四國恢復外交關係並續訂邊界公約。

第三決議案與希臘兒童問題有關，大體係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業經全體一致通過。

該三決議案中唯一獲有反對票者乃建議特別委員會應繼續存在之議案。反對該委員會者謂其爲一非法之組織並稱已有之事實亦證明該委員會並無存在之理由。蘇聯代表堅稱設置一具有與觀察權有別之調查權之委員會實屬不當。關於此二權力之區別問題，已在大會中討論多次，尤以在決定駐會委員會之權限時討論更詳。當時，多數代表認爲倘當事國同意時，可授予此種委員會在該國領土內進行調查之權。該委員會在希臘所進行之調查工作，既獲有希臘政府之完全同意，自不能謂爲非法。

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乃該委員會委員親自觀察所得，業經提交大會之三決議案中之第一決議認可。反對者謂特別委員會所傳喚之證人恐有若干不可信賴或所知不確者。特別委員會深知此種情形之可能，故其所蒐集者僅爲可靠之證據，其結論則以其本身觀察所得爲根據。該委員會親自觀察所得，已證實下述報告之正確：即游擊隊係自邊境外獲得武器之接濟，且可在邊境外自由活動。

但 Mr. Dulles 認爲報告書所稱非法行動之確有其事，由大會中反對方面所持之態度即可充分證明。希臘北部鄰國及蘇聯之代表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四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

會以激烈之詞敘述希臘之情勢，並謂：“希臘現在殘忍恐怖之統治下。”彼等又稱：聯合國特別委員會為謊言之製造者，犯有種種罪行，其報告書無異“廢紙”。吾人須知特別委員會乃來自世界各洲之聯合國會員國所組成。身居高位之代表，竟在世界最高之會議席上恣意攻擊同僚，顯係因其所指揮之人物有施用暴力之嫌，故藉此加以掩飾也。斯言斯行即足證實希臘北部鄰國確在協助推翻希臘之合法政府。

第一委員會在此種侮辱脅迫之下，尚強自抑制，雖有若干代表團主張採用更強烈之決議，該委員會仍認為應循溫和及勸導之途徑進行。向抱鎮靜及和解態度之代表團自應持之不渝，故雖在侮辱及攻擊交加之困難情況下，尚能本此態度，擬具溫和而有和解性質之決議案提交大會。

第一決議案係以特別委員會親自觀察具報之事實為根據，但為求迎合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者之願望起見，乃特列專節，規定設置由一人或多人組成之斡旋委員會，其委員人選不以特別委員會委員為限。第二決議案源出蘇聯之決議案。第三決議案則係南斯拉夫代表團所提。吾人希望該委員會為迎合反對方面之願望所盡之種種努力能有所成就。

第一委員會在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時並全體一致通過一決議案(A/C.1/362)促請大會主席、秘書長、第一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在巴黎合力促進和解以為特別委員會工作之基礎。大會主席業已以不少時間從事和解，吾人甚盼其努力能獲積極之結果。

Mr. Dulles 最後提及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一百六十五次全體會議之言論。南斯拉夫代表曾稱：“吾人自知係因本國政體關係，招人憎恨……。”此言殊非事實。美國人民誠不願本國有一共產政府，亦不認該種政府為適合任何人民之政府，但彼等堅信任何民族、任何國家均有自憑理性及良知舉行實驗之自由。美國之民所憎恨者乃堅執一見以武力強人接受之辦法；因此種武力違反人權，且亦違反聯合國憲章也。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政府能放棄武力，則妨害合作與友好關係之唯一重大障礙，當可迎刃而解。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對自稱曾為保衛真理及民主奮鬥十年之希臘代表 Mr. Tsaldaris 所作之聲明，加以評論。渠謂倘希臘法西斯政府所有之活動可認為民主之工作，則該代表之聲明當屬正確無訛。倘此即希臘代表在巴黎對待真理之

道，則吾人當可想見其在希臘於聯合國特別委員會協助及該國憲兵肆虐之下如何對待真理也。

中國代表在申論希臘之情勢時，曾稱一度淪為殖民地之菲律賓及其他國家已獲解放云云。此種比較恐難取悅於希臘人民，因該國雖依賴列強為活，但尚非一殖民地也。

美國代表 Mr. Dulles 曾引用未經證實之事實以支持其說。希臘誠屬弱國，但 Mr. Dulles 對美國反動份子利用其羸弱以實現擴張之野心一點，則避而不言。其所引之第二件事實，即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協助希臘民主力量一節蓋純屬虛構。但 Mr. Dulles 未予引述者尚有第三件事實，即外國干涉希臘政治是也，換言之，亦即美國與英聯王國之干涉。渠促請吾人採取溫和之態度，但溫和二字決不能適用於英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所發表之言論，因渠曾稱希臘之民主領袖為匪徒故也。倘該代表呼保衛家園之人民為匪徒，則渠對攻擊彼等家園之人將呼之為何？

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所提之決議案乃係用以反對希臘之民主力量者，此點匪但隱含在該案標題之中，且可從中、英、美三國代表之演說中窺見一斑。

世人雖熟知希臘問題自一九四四年英軍登陸時即已開始發生，更因英美軍隊之不斷干涉而久懸不決，但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對於此項事實曾未顧及；反之，該案之發起人，仍一如其在第二屆大會中之所為，繼續認定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係由其北部鄰國所造成。此說之牽強失真業經蘇聯代表在一九四七年討論希臘問題時，加以揭發，而在本屆大會中，蘇聯代表更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提供之所謂證明駁斥無遺。特別委員會在希臘邊境僕僕風塵達一年之久，迄無法覓得證據以支持英美集團所願接受之結論，乃不得不聽取傀儡證人之意見，雖該委員會之澳大利亞代表表示反對，亦不之顧。

特別委員會之報告雖指稱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有供給希臘游擊隊武器情事，但對英美兩國經常供給希臘軍火以殘殺曾在反希特勒戰爭中作有不朽貢獻之人民一事，則避而不提，而關於希臘王軍俘虜全屬英美裝備一點，亦無隻字道及。裝備充足之希臘王軍經四年之久，尚未能掌握戰局，蓋已證明希臘國民解放軍之成功係受絕大多數人民之擁護而非外來之援助使然也。希臘國民解放軍之組成份子即係反抗德人佔領大受盟國領袖讚揚之游擊隊。抗戰期間，此種

民主力量之團結動力乃是 EAM，但在一九四八年，希臘有若干愛國份子却因隸屬該組織而被判死刑，若干曾抵抗外敵侵略且仍為獨立而奮鬥之若干村落，則遭焚毀破壞。

希臘人民咸知現政權中包括若干曾與德、義軍隊合作之份子，例如現任憲兵司令、雅典警察總監、Tsaldaris 政府之前任副主席及 Mr. Tsaldaris 黨之副總裁等均是。希臘愛國份子所公布之文件說明專制法西斯黨中之若干重要位置係由曾在德、義佔領期間擔任職務之人員充任。文件中並有 Mr. McNeil 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所作關於當時脅迫希臘人民之恐怖份子之聲明，按此種恐怖行為實由於英國之干涉所致。英國行為奸詐於一九四五年違反協定，解除游擊隊武裝遂致今日之爭鬪繼續進行。此外，一九四六年九月之全民表決係在英國佔領當局之壓制下舉行。此等事實暨美國對希臘經濟、政治及軍事生活所施之控制乃造成希臘今日情勢之原因。

該項問題早經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一月¹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經烏克蘭代表團於同年八月及九月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蘇聯代表團曾謂希臘於壓服本國民主力量之餘，勢將對其鄰近之新民主國家採取更酷辣之政策。事實上，希臘專制法西斯黨於一九四六年即已採取攻勢指控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威脅希臘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Tsaldaris 政府早已入侵南、阿、保三國而稱之為“邊境事件”。是項詭計之主旨端在轉移政治上之注意力，俾使英美得在希臘貫徹其戰略上之目的。實行此種轉移視線之工具乃即目前有人建議應准繼續工作之特別委員會。

蘇聯代表團為維持和平及尊重國家主權，曾提出決議案一件。該案指出希臘擾攘不安之主因，在於英美干涉之日增無已。該案所建議之解決辦法，首為撤退希臘境內之外國駐軍及軍事人員，如此當可終止該國之內戰。上述之結論乃係根據公認之真實事實而來。再者，蘇聯所提之決議案符合憲章之原則，因憲章規定各會員國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且不得干涉他國之內政也。依照憲章，美軍實無駐留希臘之理。有謂美軍之留駐希臘係應 Tsaldaris 政府之邀請者，此種理由亦嫌不足，因種種事實均證明希臘政府不受人民之信仰也。

美軍之登陸係英與方當局祕密商定之結果，英當局出讓希臘之專橫獨斷，直與中古時代國王出讓土地之情形無異。

依照希臘一九二六年憲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該國不得使用外國軍隊，外國軍隊亦不得留駐希臘境內。即現有希臘國會亦未將該條廢止。一九四六年在希臘舉行之全民表決，令人憶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所舉行之全民表決。希臘人民從未被詢對於外國軍隊之駐留是否贊成。

蘇聯決議案草案建議停止對居住在希臘境內之阿爾巴尼亞及馬其頓人之歧視。希臘現政府早有滅絕該等少數民族之決心，此種行為蓋為所有命運注定失敗之政府之標準行為也。

蘇聯決議案又建議由希臘與其北部鄰國自行解決其相互間之爭端而不受外來之干涉，因此種干涉僅能使局勢更趨惡化。該案並建議續訂邊界協定及處理兒童問題之辦法。上述三項意見已由原提案中摘出，另作一案提交大會審議。但烏克蘭代表團認為蘇聯之決議案乃係一不可分割之整體，必須採用其全部辦法始克有效處理該事項而了結大會議程中之希臘問題。

大會現應擇取下列二決議案之一：一案贊成外國干涉，建議特別委員會繼續存在，其效能僅可延長鬪爭，另一案則建議外國軍隊撤退，立即解散特別委員會並促使希臘人民自決國是，故為有助於和平之決議案。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接受多數之提案，對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則充分贊同。

Mr. SCHUMAN (法蘭西)謂第一委員會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係以保障聯合國一會員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為目的。大會在覓取該問題之解決時不僅係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任務，且係保障和平，因在歐洲該區內，和平已遭受嚴重之威脅也。

美、法、英、中四國合提之決議案乃根據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擬定者。該委員會觀察希臘情勢達一年之久，並經全體一致判定：反抗希臘政府之游擊部隊確獲有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援助。有若干代表團反對該項結論，謂特別委員會態度不公，懷有偏見。

法國代表團認為特別委員會之諸委員於極端困難之環境下，在工作上已竭盡其心力。上年間，法國代表團因鑒於調查團對於希臘邊境事件之判斷以及安全理事會之判斷均不足深信，故曾請求不作任何正式之譴責。惟至今日，法國代表團認為特別委員會之結論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六次會議。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六號。

足以證明該決議案草案爲正當，大會即須加以表決。關於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已有若干指摘提出，且有若干代表團認該委員會爲非法而加評論。但聯合國既已設置該委員會，現在自當審議該委員會之調結查果。

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之反對者已犯有拒絕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之錯誤而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又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試問究是何方具有偏見。

擔任特別委員會委員之法國官員會在前二次會議（第一六五次及一六六次全體會議）中遭某數發言人之辱罵。Mr. Schuman 對此種個人攻擊，表示抗議。因是類指控不僅誹謗名譽，且對法國內政作無理之干涉，因法國官員之檢定及選用法國政府有處理之全權也。

至於各項詳細事實，自均係就地獲得。攻擊各該事實者，並未提出任何確切之理由。其所企圖證明者，厥爲希臘內政遭受外國之干涉，一若此即當前問題之所在，捨此無他。但法國代表團並不認爲此係聯合國所關切之問題。無論聯合國對希臘人民之苦難如何同情，仍不得對希臘之內政，有所干涉。惟希臘人民可以民主方法，自行決定其政體。聯合國對於任何以武力僭奪政權之叛亂運動不能表示寬恕或贊同。否則，必致有違聯合國憲章而引起其他問題也。

故大會有權請求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停止干涉，以爲和平解決希臘問題之初步條件。大會現有之多數贊同之決議案草案已概述爲達成上述目的所應採取之步驟。其中並無任何與關係國主權發生衝突之建議。

惟此數國如拒絕是項請求，則將如何？和平解決之機會定當減少。特別委員會如繼續存在，至少當能使聯合國經常獲知情勢之進展，限制干涉範圍之擴大，並得隨時從事和解或調停之工作。

Mr. Schuman 旋即宣稱，法國贊同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建議由希臘政府與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政府直接進行談判。

大會現所處理之問題不僅爲鄰國間之糾紛或邊境事件，而係一由不同之政治概念與制度所引起之問題。故更須避免使用武力，從原則方面以國際之精神從事解決。倘聯合國計不出此則匪但危及一國之和平，且將危及全世界之和平也。

Mr. Prochazka (捷克斯拉夫) 謂關於希臘問題，大會現有兩組不同之決議案草案。

第一組議案係經第一委員會多數贊成，建議由大會予以通過者。其要點爲原由美國提出後經英、法、中三國代表團附議之決議案。第二組包括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捷克代表在申論該二組決議案之優劣以前，願先聲明其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關於希臘兒童問題之決議案(A/728，決議案丙)，該案係綜合南斯拉夫、比利時、澳大利亞及蘇聯之決議案而成。捷克代表團並贊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以上二決議案均由該委員會一致通過。澳大利亞決議案係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擬定，故捷克代表團完全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意見，即在多數贊同之決議案付諸討論以前應先討論其所提之決議案，因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儘先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也。

Mr. Prochazka 繼即討論二主要決議案，渠指出決議案乙(A/728)之特點稱，該決議案之要旨已見蘇聯所提少數贊同之決議案(A/729)。事實上，該決議案即蘇聯提案經第一委員會表決後所保留之部份。多數委員之接受蘇聯決議案之三段或可視爲力求和解之表示，但實則略加閱讀，即知所有與希臘問題有關之基本要點俱已從蘇聯建議之原文中刪去，如弁言所載舉世共知之事實及由此種事實演繹而得之主要結論均是。

然舉世共知之事實究如何？第一爲外國之干涉希臘。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將結束時，衆望所歸之民主力量，即以該種干涉之故，未得根據民意以決定該國進一步之發展。希臘內戰即因該種干涉而爆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邱吉爾氏遣派英軍抵達希臘以攻擊其所謂“匪徒”（此名稱，Mr. McNeil 仍在沿用），內戰遂即開始。隨後美國根據杜魯門主義，出而加強干涉，至今仍居主要地位。

援助希臘專制法西斯政府之事實，業經坦白承認。例如 Walter Lippmann 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紐約先鋒論壇報即謂：美國之協助希臘及土耳其，非因該二國家需要援助，亦非因此二國爲標準民主國，而係因二國爲黑海與蘇聯之門戶也。

Mr. McNeil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委員會之第一七二次會議中曾謂，英國在希臘具有戰略上之利益，深願有一友善之政府在希臘當權。在同次會議中，Mr. Dulles 稱，美國之干涉乃全世界反共產主義鬭爭之一部。若果如此，則 Mr. Dulles 僅須建議禁止希臘境內之反美行爲即可，何必設置費用浩大之特別委員會乎？

彼等曾引用希臘合法政府之請求以圖證明其干涉希臘之正當。此事容或有之，但吾人須知該政府在議會中所佔議席僅較少數政黨多二席而已，其本身政權之維持，乃不得不藉助於戒嚴法及軍事法庭。但觀希臘人民對政府軍隊英勇反抗之情形，即可知其對現政府之態度矣。

Mr. Dulles 謂蘇聯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英軍駐在希臘，威脅國際和平之事實，實則蘇聯提出此點時係在一九四六年一月，而非十二月。安全理事會當時未採任何行動。一九四六年八月烏克蘭所作之類似呼籲，亦遭不理。安全理事會應希臘之請求，¹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設置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一九四七年秋，當美國積極進行干涉之際，大會第二屆會開始審議希臘問題，但多數會員國在美國領導之下，故意漠視希臘情勢中之基本事實，僅根據雅典政府片面之指控通過決議案設置聯合國特別委員會，並以同樣片面之方式規定該委員會之工作。

當時捷克代表團暨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蘇聯及南斯拉夫代表團曾共同宣稱：特別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與憲章所規定之國家主權不合，且該委員會之設置與憲章之原則發生衝突。該委員會一年來之工作經驗已證實上述各國態度之正確。捷克代表團對特別委員會費用之浩大，亦曾表示反對。

特別委員會在其整個工作期間，故意採用掩耳盜鈴之政策，以圖漠視希臘情勢中之基本問題。但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Markos 政府宣佈成立後之短期內忽大肆活動，而頒發禁止承認該政府之宣言。然大會決議案中固未授權該委員會採取上述步驟也。

特別委員會所提具之報告已在第一委員會中遭受嚴厲之批評，曾未有人提出任何具體之答覆，即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員亦未作答。美國代表 Mr. Dulles，加拿大代表 Mr. Chevrier 及英聯王國代表 Mr. McNeil 俱未在大會中就該項批評，提出申辯而僅稱之為中傷特別委員會之企圖而已。

按主要之批評係謂特別委員會有越權行事之嫌。此項批評曾未遭反駁，而澳大利亞代表團所作之保留適足證明其屬實。

另一批評謂該委員會之結論係基於傳聞之根據，此一批評亦未遭人反駁。事實上並經荷蘭代表 Mr. François，希臘政府代表 Mr. Pipinelis 及英聯王國代表 Mr. McNeil 之承

認。Mr. McNeil 曾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所載之證據，恐至少有百分之七十須予撤回。

關於多數觀察員係軍事人員且為對希臘具有戰略利益國家之國民以及計劃將來使觀察員採用軍事編制等節亦有人提出批評，但尚無人加以申辯。

吾人自 Colonel Hodgson 在十一月六日第一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席上所作之演說中或可獲得間接之答覆。渠力謂：倘第一委員會決定特別委員會應繼續存在，則務須確保各觀察小組之經費，完全由聯合國負擔並對聯合國負責。此即暗示直至今日，尚非如此。Colonel Hodgson 並認為將來特別委員會應為一純粹之政治團體，完全由高級外交人員組成之。

捷克代表旋謂渠不能接受一較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更進一步之決議案。該多數決議案之惟一目的蓋欲使世界輿論不注意真正之干涉行為而轉行注意捏造之干涉行為。然希臘之實情已為世人所熟知，斷難歪曲之也。

內戰及英美之干涉乃造成希臘今日情勢之二基本因素。真正解救該項情勢之辦法載在蘇聯決議案草案之倒數第二段中，該段稱：“[大會]建議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撤離希臘。”捷克代表團認為此係正確之解決辦法，故對該決議案草案將投贊成票。

Mr. KIS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質詢特別委員會在終止希臘內戰一任務上有何貢獻？其答覆為該委員會毫無表現可言。該委員會所採行之政策為歪曲事實以助希臘政府，指控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協助希臘游擊部隊及宣稱此係造成希臘悲慘局勢之主因。

當第一委員會討論該項問題時，蘇聯、波蘭、捷克、烏克蘭、南斯拉夫及白俄羅斯諸國代表曾將委員會所收到之文件加以詳盡分析，逐一駁斥，可謂體無完膚。例如特別委員會指控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會以武器接濟游擊隊，但並未提出任何足以支持此項指控之證據。Mr. Kisselev 謂該項指控之毫無根據可由法國 Colonel Vernier 對觀察小組報告所作之評語顯見一斑。Colonel Vernier 認為所報事實已失時效，且傳訊之證人均係希臘政府所供給。吾人不如謂游擊部隊所用之武器係得自敵方之戰利品，亦為英美兵工廠之製造品，當更為正確也。

特別委員會曾未將希臘情勢作全盤之處理。對於外國之干涉或希臘國內之恐怖政治，均未加注意。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

Mr. Tsaldaris 曾謂希臘北部鄰國給予希臘游擊隊之援助構成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但此項問題之重心非關希臘北部鄰國是否有援助游擊隊之情事，而在於 Mr. Tsaldaris 領導之人民黨對本國人民之三年以上之浴血鬪爭。聯合國所作之一切措置不獨未能改善希臘之情勢，且已使之更趨惡化。調查團及特別委員會二者均已爲其所不當爲，協助希臘政府推行其內政及外交之政策。

右翼報紙“Ethnikos Kiryks”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社論中建議希臘應向阿爾巴尼亞宣戰以便形成另一世界大戰之巴爾幹之導火線。其意蓋謂：某數國內懷有此項目的之反動份子當利用上述之手段。惟英美之援助尙未達到所預期之結果。英美之援助既未能消滅希臘之游擊隊亦未能復興該國之經濟。

英美駐希代表曾一再向雅典政府建議若干辦法，但雅典政府拒絕接受任何和平方案，而仍推行其恐怖政治及內戰政策。在本屆大會期間，希臘民主臨時政府再度宣稱：凡爲希臘人民獲取和平不受外國干涉而自決本身命運之任何方案，該臨時政府俱願加以接受。

現有一問題發生，即目前討論之四國決議案草案是否能使希臘情勢在一九四九年中有所改善。白俄羅斯代表團堅信上述之決議案或特別委員會俱不能改善希臘之情勢。將今日之情勢全部歸咎於希臘北部鄰國之企圖決不能產生任何結果。白俄羅斯代表團仍堅認特別委員會之設置爲非法，該委員會除使希臘內戰變本加厲外，決無其他功用可言。

惟有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具有解決該項問題之正確方案。該項草案指陳希臘今日之情勢係由於外國干涉該國內政之結果，至爲確當。已舉行之選舉並不足顯示希臘人民之願望。外國干涉之應即終止，已不容再緩。大戰結束已久，外國軍隊仍駐留希臘遂致該國淪爲歐洲最擾攘不安之國家之一。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爲促請外軍撤離希臘及終止特別委員會工作二者乃當前之急務。故該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之決議案。

Mr. KATZ-SUCHY(波蘭)謂自聯合國成立以來，希臘問題即被列入其最重要機關之一——即安全理事會——之議程中，近且成爲大會本身議題之一。此問題提出聯合國已達三年，尙未有任何解決方案可言。事實上，希臘情勢已更趨惡化。此顯係聯合國在處理該事件之方法上犯有基本之錯誤。

當一九四六年一月間蘇聯代表團以英軍留駐希臘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一事促請注意

時，希臘問題即已發生。Mr. Manuilsky 因鑒於希臘政府對阿爾巴尼亞邊境事件所採之態度，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將該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略加討論後，認爲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間之關係並不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乃將該問題撤出議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因希臘政府指控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該問題遂又列入議程，安全理事會並決定設置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

惟因有一新因素增入，致使該問題無法解決。當調查團仍在希臘及其他巴爾幹國家工作之際，美國突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宣佈所謂杜魯門主義。因此，聯合國職務之執行乃遭遇障礙。吾人深知杜魯門主義之戰略目的係欲使希臘及土耳其成爲美國侵略歐洲之據點。

故聯合國當時即應召回調查團，並應參酌美國之片面行動而重行審議。但聯合國計不出此，反而曲從美國之願望。杜魯門主義宣佈時所有之情勢現仍存在，惟不同之點在求使聯合國加以批准而已。

因美國採取該項行動之結果，希臘已淪爲美國之殖民地。Mr. Katz-Suchy 摘引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紐約每日新聞”稱“杜魯門主義”實施一年以後，希臘之經濟情況已非常惡劣。生活費用增高，失業人數加多，工業生產低落，且有不少希臘公司已由美國公司接辦。渠並引述美國總統關於希臘境內難民及游擊隊數目增加事致國會之報告。根據該報告美國甚至有在希臘使用軍隊之必要。

今者希臘國正在分崩離析之中。軍隊則遭屢戰屢北之痛。反對政府者，亦日增無已。而特別委員會仍欲各代表相信今日之情勢純因希臘北部鄰國援助游擊部隊所造成。代表中倘有信以爲真者必係昧於事實，輕重倒置也。

Mr. Katz-Suchy 謂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已備受多方之批評。然即令吾人承認其中所稱之各節屬實，即令其所提之證據百倍於斯，吾人仍不能相信希臘之情勢係由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行動所造成也。

吾人必須覓取解決該項問題之新途徑。然委員會多數向大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仍促請大會採用舊法。該案如獲通過，勢必徒增糾紛，延長困難而已，但此亦即該決議案草案之真正目的也。

倘希臘北疆諸國真正有意援助希臘之游擊部隊，則可顯作較今日更爲有效之援助，

有人憶及希臘游擊隊越過國界進入北部鄰國領土之次數以及美國援希之大量作戰裝備，則定將質詢爲何須建議採納一譴責希臘北部鄰國之決議案草案也。

惟譴責北部鄰國一事，不過表明該決議案草案之政治方面而已。其另一方面，即實際方面所具之危險性較政治方面爲尤大，甚至可對聯合國發生極不幸之影響。此實際方面爲何？即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繼續存在及觀察小組之成立是也。渠已指陳觀察小組之大多數人員俱係英美國民。渠並已指陳特別委員會組織之非法及其不能解決希臘問題之理由。但凡此種種，均非關緊要，最主要者，乃特別委員會及觀察小組之掩護美國侵略，觀察小組之功用在煽動邊境事件，俾使聯合國牽入其中，以使美國在巴爾幹建立擴張之基地。煽動衝突，誠易如反掌，但在今日緊張之政治情勢下，其後果實不堪設想。故渠提出警告並向各會員國呼籲請勿成立觀察小組以免受人利用而爲煽動新衝突之工具。

Mr. Katz-Suchy 旋即述及第一委員會所已討論之二問題。第一爲希臘兒童問題。各委員俱以和解妥協之精神投票贊成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希望能爲希臘兒童造福。

第二，爲委員會表示關切之希臘工會領袖九人及希臘記者一人被判死刑之問題。有小數代表竟表示懷疑委員會是否有過問此事之權，而英聯王國代表亦在其列，實令渠驚異不置。此點似表示：工會人物之生命對英國工黨政府言尚不如一九二二年 Plastiras 政變時被捕之希臘忠實份子之生命對當時執政之自由黨政府之重要。第一委員會之拯救彼等乃對希臘民主之偉大貢獻，並已藉此證明恐怖手段決不能爲所欲爲。渠籲請大會主席及各會員國加強努力俾可拯救此數人之生命。委員會對此事之態度已表示其對該項問題之了解遠較多數決議案之提案人爲深，並表示紛歧之意見可望調和，迅速之解決辦法可望達成；大會似即應本此精神進行工作。

然則大會應如何覓取解決希臘問題之方法乎？希臘今日之情勢乃因該國內部之困難所造成，更因英美之干涉而加劇，故無需進行調查，祇須加以和解。關於和解之問題有二：一即覓取希臘與其北部鄰國間建立友好關係之方法；關於此一方面，澳大利亞所提經第一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A/C.1/362)中已有部份之規定。雖尙無成果可言，但渠深信以大會主席及祕書長之長才當能造成改善該項情勢之有利條件。但第二問題繫乎希臘本身，更屬重要，即現政府與

各反對派之和解是也。惟在和解進行以前必須有下列之先決條件：即所有外國軍隊必須撤離希臘領土，希臘人民自由表示意見之環境必須建立。波蘭代表團已多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請求，但始終未蒙注意耳。

Mr. Katz-Suchy 認爲希臘之糾紛及其內戰之延續，應由美國負責。蓋希臘如得恢復和平，則使希臘成爲將來擴張基地之戰略計劃必致無由實現也。

Mr. Dulles 之理論實難令人信服。今日反抗希臘君主政府者亦即昔日對法西斯義大利及納粹德國作戰之人民。彼等乃是軍人而非匪徒。此種民主人士深痛祖國之破壞及經濟之壓迫已經年促請在保證希臘獨立之惟一條件下，覓取解決之道。但政府方面對於此項籲請置若罔聞。彼等繼乃呼籲成立忠實之民主聯合政府，並未要求特殊之權限，其奮鬥之惟一目的在使國民生活恢復常態，加強國際和平而已。

美國所領導之多數，雖不容許大會聆取此種和平與和解之呼聲，但亦無法予以抹殺，因每逢討論希臘問題時，必有人提出也。

除希臘人民所遭受之難言痛苦外，目前最重大之問題乃聯合國聽命於某一會員國之問題。聯合國係以調和世界各國行動之中心，以獲取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合作解決國際問題及促進各國友好關係爲職志。但吾人可謂聯合國之處理希臘問題係以憲章爲圭臬乎？多數會員國是否曾與美國論辯勸阻該國勿作片面行動而忽視聯合國之主權乎？吾人現已進入一難以維持之境地。但無人敢發言以警告美國。多數會員國惟知恭從美國之領導，同聲拒絕和解之請求，並根據特別委員會所提供之脆弱證據而譴責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聯合國當今惟有二途可循：一即仍不失爲世界之論壇；一則淪爲某一國之工具及世界輿論之笑料。

希臘問題僅爲當今情勢緊張而急需妥協解決之世界許多政治問題之一而已。Mr. Katz-Suchy 促請大會履行憲章所賦予之義務，拒絕美國所提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案草案；另覓解決希臘問題之和解辦法；命令外國停止干涉；撤退駐軍。

主席追述：大會現有決議案草案四件，其中三案係由第一委員會提出，一案係蘇聯所提。渠擬先將第一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甲)(A/728)付表決。

決議案(甲)(A/728)經以四十七票對六票通過。

Mr. BOGOMOL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謂該決議案草案(乙)中有三段係採自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要點則經第一委員會否決。此即表示多數委員俱不願希臘恢復常態也。

惟蘇聯代表團仍擬投票贊同決議案(乙)，因其中採自蘇聯草案之三段本身尚屬正確也。但同時，蘇聯代表團仍願保持其所提之希臘問題決議案草案(A/729)，因該草案中含有更重要之建議，為確保希臘恢復常態所必要者他。

蘇聯代表團請求大會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各段分別表決。

決議案(乙)(A/728)經以五十三票通過。

主席謂決議案(乙)係一種重要決議案，現正由第一委員會所任派之和解委員會加以研討。

決議案(丙)(A/728/Corr.1)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繼將蘇聯決議案草案(A/729)之弁言付諸表決。

弁言以四十三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一。

Mr. BEBLER (南斯拉夫) 請求以唱名法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第三建議。

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由伊拉克國開始，順次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菲律賓、波蘭、烏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

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暹羅、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合衆國、烏拉圭、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伊朗。

棄權者：伊拉克、利比里亞、巴拉圭、蘇地亞拉圭伯、委內瑞拉、阿富汗、緬甸、丹麥、厄瓜多、海地。

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第三建議經以三十七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

該決議案之其餘部份以舉手法表決。

蘇聯決議案草案倒數第二段經以四十一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四。

蘇聯決議案草案末段經以四十五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一。

蘇聯決議案草案全部經以四十七票對六票，否決。

主席稱，關於渠前所報告聯合和解員之工作問題，吾人雖在討論期間，聆悉許多嚴厲之批評，但渠認為第一委員會之訓令及大會所表現之意見係欲已有若干成就之和解工作繼續進行。因此，和解工作，當於下星期一恢復。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後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V. EVATT(澳大利亞)

九十。討論宜否設置大會常設委員會：專設政治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A/740及A/747)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述及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全體會議時決定設立一臨時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閉會後與第三屆常會開會前之時間內集會。

交臨時委員會處理問題之一為審議能否將臨時委員會改為大會閉會期間之常設機關。臨時委員會已研討該項問題，並提具報告書一件(A/606)¹。

臨時委員會並將大會交其審議之其他問題，擬具報告書若干件，各該報告書為初步研究之結果，旨在便利大會工作。各報告書

所論及之問題一部分雖以技術問題為主，另一部分則涉及若干政治方面。惟臨時委員會殫精竭慮，務求不侵犯憲章特別賦予聯合國主要政治機關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限。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A/740)與一九四七年臨時委員會初成立時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二)幾完全相同。簡言之，其所論及之問題為核准臨時委員會延續一年，其職務與一九四八年同，但有權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又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可將某種問題提交該臨時委員會，並得請求將所提問題轉交安全理事會。其結果為非聯合國會委國之國家得經由臨時委員會與大會所得聯絡。

報告員於結束時宣讀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